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上字第9號

上訴人 何文雄

被上訴人 協順鐵線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正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以114年度勞簡上字第9號民事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24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
法官 林雯娟

法官 伍逸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張仕蕙